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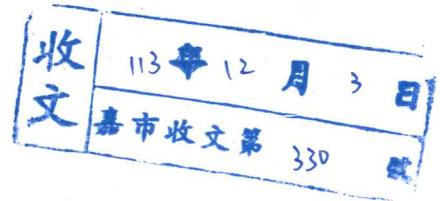
經 濟 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林佩萱
電話：02-23680816#239
傳真：02-23673883
電子信箱：phlin@sme.gov.tw

本文已電子交換

60057
嘉義市興業東路316號7樓

受文者：嘉義市工業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經企字第113540011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第2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以經企字第1135400111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

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大陸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金門縣工業會、桃園市工業會、台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南投縣工業會、雲林縣工業會、台南市工業會、澎湖縣工業會、台東縣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基隆市工業會、宜蘭縣工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竹縣工業會、新竹市工業會、彰化縣工業會、嘉義縣工業會、嘉義市工業會、苗栗縣工業會、臺南市總工業會、高雄市總工業會、屏東縣工業會、花蓮縣工業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台南市商業會、基隆市商業會、苗栗縣商業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宜蘭縣商業會、桃園市商業會、新竹縣商業會、新竹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彰化縣商業會、南投縣商業會、雲林縣商業會、嘉義縣商業會、嘉義市商業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、連江縣商業會、高雄市新商業會、屏東縣商業會、金門縣商業會、台東縣商業會、花蓮縣商業會、澎湖縣商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、基隆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桃園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新竹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新竹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宜蘭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花蓮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南投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彰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雲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嘉義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嘉義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屏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臺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澎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金門縣中小企業服


專員 洪榮文

12.3
10.29

存查

總幹事 李淑娟

上網周知本會會員酌



務中心、臺中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臺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新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所屬各幕僚單位、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農業金庫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(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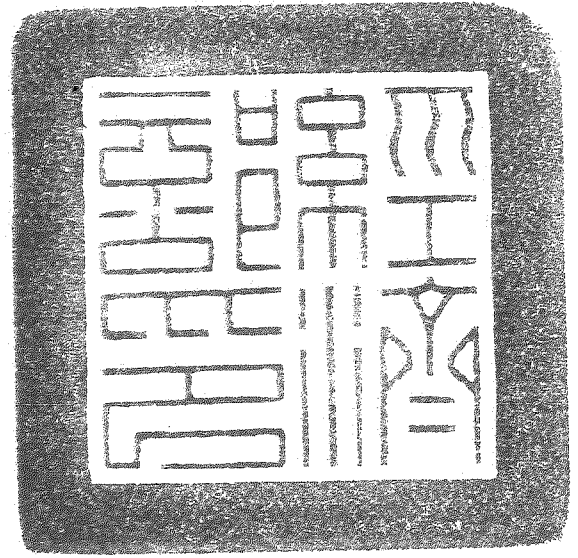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 郭智輝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經企字第11354001110號



修正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第二條。

附修正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第二條



部長 郭智輝

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，指依法辦理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，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，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。

800萬

100人